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單位）＿＿＿＿＿＿為＿＿計畫名稱＿＿＿＿需要，申請市＿＿＿區＿＿段＿＿小段＿＿＿＿＿＿地號(共＿＿筆土地)河川(排水設施範圍)內土地施工並使用，於施工期間使用面積約＿＿＿＿平方公尺，完工後之使用面積及完工後長期使用至功能喪失部分約＿＿＿平方公尺，並就下列事項為切結：

一、　申請單位依申請書所附之設計圖及核發許可書內容施工，許可期滿並自行恢復原狀。

二、　建造物自興建開始，即需由申請單位對施設之建造物及其使用範圍，依核准之申請書及核准函辦理，如因管理疏失致發生公共危險者，應自負責任；興辦完成後亦同。

三、　申請單位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5條或排水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，於使用期間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管理維護。如因設置或管理之欠缺，造成他人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如另有損害第三者權益、或因情事變更致影響河防安全或河川環境，經通知改善或拆除者，申請單位願遵照指示立即處理，且不要求任可補償。

四、　申請單位興建完成後，如有移交由其他單位接管者，除應將被移交單位依水利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使用許可外，並應將本切結事項轉知被移交單位。

五、　申請之河川(排水設施範圍)內如有私有土地，皆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，決無和他人有任何糾紛情事，若有違反上述事項，願受撤銷（廢止）許可處分，且不要求退還已繳之使用費，願補繳未繳之使用費，並自行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及全額賠償損失。

六、　爾後如本府若計畫於上述地點辦理公共工程或其他管理上之必要，可撤銷許可，申請單位絕無異議，並願無條件配合拆除本次申請事項及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
以上切結事項，如有違背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